

臺中市第 29 屆大墩美展
送件表（一）

編號(免填)

中文姓名				參賽類別 (請務必明確填寫)	
英文姓名	護照英文姓名				
戶籍住址	□□□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			
通訊住址	☐ 同戶籍住址				
	□□□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			
通訊資料	住家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電子郵件：				作者近照黏貼處
出生日期	西元年分/月/日		性別		
身分證字號			職業		
國籍			最高學歷		
參展得獎經歷 (擇列二項)	西元年分	得獎項目及名次			

切結書
本人參加「臺中市第 29 屆大墩美展」比賽，填寫資料均屬實，並完全遵守徵件簡章之規定，如有不符簡章規定，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。

授權書
本人已詳閱「臺中市第 29 屆大墩美展」簡章第壹拾點，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對作者資料、展出作品資料及圖像有進行教學、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及網頁製作等任何形式之使用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；對於作品所使用之材料、音樂、影像圖檔…等，涉及著作權及版權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人簽章： _____
2024 年 月 日

臺中市第 29 屆大墩美展
送件表（二）

編號(免填)

題目	中文			創作年代	西元年分
	英文				
框裱後尺寸 (公分)	高寬深			材質	
版畫類 * 僅版畫類填寫	版種與技法	中文		印製編號	
		英文			
數位藝術類 * 僅數位藝術類填寫	送審影片雲端下載網址	請填寫有效下載短網址			
	送審作品片長	分秒	完整作品片長	時分秒	
作品說明（請撰寫 50-150 個字，由左向右工整橫書）					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「臺中市第 29 屆大墩美展」

《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》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為了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、隱私及權益之保護，當您已閱讀並同意「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」時，即表示您願意報名時將個人資料於合理利用範圍內提供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。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

為舉辦臺中市第 29 屆大墩美展，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個人作品資訊並核對報名資格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類別：

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護照號碼、地址、電話(含手機)、電子信箱等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範圍：

1. 期間：本屆大墩美展競賽、參展及推廣期間。
2. 地區：國內。
3. 對象及方式：本局與委外契約關係之廠商得以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分、進行聯絡、提供本局競賽、展覽等相關服務及資訊，以及其他大墩美展相關目的之使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1.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。

五、如您未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將可能對報名權益造成影響。

參賽人簽章：_____

2024 年 月 日